

南方科技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系文件

机械系[2017]实-1号

安全管理制度

1 目的

根据南科大[2017]21号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全系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杜绝安全隐患,给工作现场创造安全、整洁的环境,根据机械与能源工程系的实际情况,由系主任牵头组织成立机械与能源工程系安全管理委员会,在委员会指导下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全系实验室(含科研实验室)和办公室,面向全系师生。

3 依据文件

南科大[2017]21号《南方科技大学单位安全工作考核办法》

4 职责

4.1 实验员负责各自教学实验室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完成每月安全检查电子档的填写,当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向兼职安全员汇报,以便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4.2 科研实验室应指定 1 名研究助理担任兼职实验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完成每月安全检查电子档的填写，当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向科研负责人或兼职安全员汇报，以便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4.3 各办公室应指定 1 名室内人员负责本室的日常安全检查，当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向兼职安全员汇报，以便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4.4 兼职安全员在接到安全预警情况报告后，应立即前往现场查看，做出预防解决措施，并根据处理情况做出是否向系领导和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汇报。兼职安全员每月底负责组织全体实验员对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及办公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用邮件方式汇报给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 检查项目

根据机械与能源工程系的学科特点和实验室设置情况，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以下项目：

5.1 用电安全检查：防漏电、触电，防电器设备过热自燃，防电线老化、破损短路起火，防电池电极意外碰撞短路起火。

5.2 用气、用水安全检查：防储气压力容器爆炸，防高压气流伤人，防漏水漫灌。

5.3 防火、防盗安全检查：易燃品存放是否符合规定，门、窗是

否牢固。

5.4 防意外伤害检查：防设备伤人，防激光伤眼，防加工火花飞溅，**防化学品飞溅伤人**，防违规操作，防安全意识淡漠。

6 管理规定

6.1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是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保证。凡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此制度。

6.2 凡进入实验室单独进行操作的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经实验员或兼职实验员考核同意。

6.3 进入实验现场，**严禁违规操作**。实验过程中，人员离开后，绝对禁止设备运行。最后离开的人员，负责关水、关气、关电、关窗、关门，绝对禁止电器设备带电开机过夜(含充电器、充电宝、电脑等)。实验员及兼职实验员每天下班前要对自己所负责的实验室进行“五关”（关水、关气、关电、关窗、关门）检查。

6.4 实验现场，**禁止吸烟和就食**、严禁使用明火及电炉。

6.5 实验室内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墙壁、门窗、管道、开关面板和仪器设备等无积灰，地面干净，实验留下的杂物及时清理。

6.6 各办公室最后离开的人员，负责关电、关窗、关门，绝对禁止电器设备带电开机过夜（如充电器、充电宝、电脑等）。

6.7 实验员、兼职实验员应建立自己所负责实验室使用人员管理群(QQ 或微信)，在群内采用实验室使用申请及登记制度（主要对学生）。

6.8 实验员、兼职实验员每天应按照第 5 章的检查项目，根据自己所负责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对相关项目进行检查。每月根据检查结果填写安全检查记录，《南方科技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系安全检查记录》电子档格式见表 1。

表 1 《南方科技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系安全检查记录》

部门/院系	机械与能源工程系	
检查人员		
安全自查情况（XXXX 年 XX 月）		
日期	存在的安全问题	整改措施
X 月 X 日		

7 执行日期

本制度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机械与能源工程系

2017 年 7 月 1 日